

证券代码：300446 证券简称：航天智造 公告编号：2024-066

航天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4年9月13日下午14:30，会议以现场和网络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年9月13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13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3日9:15 -15:00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（龙泉驿区）航天北路118号，公司成都分公司会议室。

3. 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.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陈凡章先生。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东大会规则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（一）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305名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494,773,933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8.5247%，其中：

1.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共6名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17,215,758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7.5221%；

2.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299名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77,558,175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.0026%。

（二）中小股东（除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外单独或合计持股5%以下的股东）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00人，代表股份76,969,863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9.1044%。其中：

1.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4,170,484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0.4933%；

2.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97人，代表股份72,799,379股，占公

司总股份的8.6111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议案1.00 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〉并废止〈独立董事年报工作细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493,332,80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087%；反对1,234,419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495%；弃权206,71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1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：同意75,528,734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1277%；反对1,234,419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6038%；弃权206,71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686%。

议案2.00 《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493,574,879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577%；反对985,619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992%；弃权213,435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,425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3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：同意75,770,809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4422%；反对985,619股，占

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2805%；弃权213,435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,425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773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均为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202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2.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航天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9月13日